

訴 願 人 陳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廢字第 J96029944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記載「廢罰執字第 80106 號」文，惟因其復於訴願書上有表明提起訴願，並申請撤銷處罰之意旨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9 日廢字第 J96

02994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

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

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9月22日21時，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，任意棄置在本市松山區三民路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96年9月22日北市環罰

字第X0502549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以96年10月9日廢字第J96029944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,800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98年8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97年2月21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，1份置於應受送達地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7年3月22日。因是日為星期六係休息日，依行政程式法第48條規定

及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97年3月24日星期一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98年8月3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